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元

事由

文收總

廳長

建字第

52584

號

訓令

事務令
股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奉令轉發財產租賃出賣所請執法轉仰知照

四七

218



華福壽

程寧

林

張

徐若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
字第

525

號

9月20日
8時封發

月
日時校對

月
日時繕寫

月
日時刊行

月
日時核簽

四月八日
時擬稿

月
日時交辦

訓令

事由(司稿面)

一、

省政府本年四月三日省稅字第二四六一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仁恒字第三三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廿八日渝文字第八〇號訓令開云云除令令外令行

抄發原領執照令仰知照等因。

二、除令外令行抄發原領執照令仰知照云云

左

所屬各機關



附抄族財產租賃出賣所執法一併。

聽長朱○○

第一科

華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收到

金貴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仰知照由

附件

閱 陳 觀

葉祥麟

示 批 办 判 由 事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財政部

14281 號

一奉

行政院令仰字第三三九二號訓令仰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廿

八日渝文字第八〇號訓令仰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現經制定

3

52584

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道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道令仰知照並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道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處及鄂東鄂北行署各區遵照

左令

建
設
廳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處及鄂東鄂北行署各區遵照

主席陳誠

監印高九
校對馬文

財產租賃收入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房屋
所得或出售所得均依本法征收所得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征收所得稅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售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售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售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售所得全部用於該事業者

第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善費用必

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

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十為標準財產租賃收入

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之同月內平均市

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內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

望公考之

第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
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其左

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
建造價格為原價

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廿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
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之原則取
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為原則

甲、農村土地房屋森林鑛場以出賣價格百分之廿為
原價

乙、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
百分之廿為原則

第五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租不交付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
者其課稅率同用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於左

第六條

第七條

一、所得額超過二十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一萬元就其超過額追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進至百分之八十為限

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分均按左列稅率征收之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三、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三、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四、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

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

稅百分之十五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

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

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

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十、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第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及其他所得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年終或每月終取或交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財產出賣時均應承買財產者於繳納所得稅時應由其於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稅務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

第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之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

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於接到覆查之

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四條

經覆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處遇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

第十六條

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限令繳納

第十七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
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為贈與避免
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
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嚴重者得
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八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逕
行調查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並得科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之罰鍰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
倍以上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
二倍以上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
三倍以上之罰鍰

四、罰鍰並強制執行並繳稅款
前條所定之罰鍰及追繳稅款項由法院或稅務機關移送法院以
裁定執行之

27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